

本署檔號：(8) in SWD 0075-0010-0060-0055-0035-0015
電話號碼：2832 4308
傳真號碼：2575 6537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大新金融中心 38 樓
津貼組

以整筆撥款營辦津助福利服務
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／總幹事：

取消強制性公積金「對沖」安排

政府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（長服金）的安排（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）。本署特函簡介相關支援安排。

「取消強積金『對沖』安排資助計劃」

2. 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即將實施，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。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，僱主不得使用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僱員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僱用期衍生的遣散費／長服金。

3. 為配合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，勞工處將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推行「取消強積金『對沖』安排資助計劃」（「資助計劃」），為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的資助，分擔僱主遣散費／長服金轉制後相關的支出，每個資助年度設有指定資助比率。

4. 為免出現雙重資助，公營機構／政府資助機構必須沒有獲政府全數資助遣散費／長服金，方可申請「資助計劃」下的資助。本署特此通知各機構，獲整筆撥款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，或獲社會福利署指明用途的中央項目撥款資助的福利項目／計劃¹的機構，如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政府全數資助遣散費／長服金，可以申請「資助計劃」，資助機構支付受津助／資助僱員的遣散費／長服金的部分開支。勞工處及／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處理資助申請時，會再核實有關僱員的遣散費／長服金是否已由政府全數資助。

¹ 由於「少數族裔社區大使」試驗計劃的撥款已包括遣散費，故此，此試驗計劃不符合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資格。



支付相關款項的安排

5. 在「資助計劃」下，合資格的僱主必須先按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支付遣散費／長服金予僱員，然後向勞工處申請遣散費／長服金轉制後相關支出的資助。就受津助僱員的遣散費／長服金，為增加機構運用儲備的靈活性，機構除了可運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有關費用外，亦可運用公積金儲備²或寄存帳戶儲備³全數支付有關費用。機構收到「資助計劃」下的資助後，應將該筆款額計入整筆撥款，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。

簡介會

6. 為協助機構了解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及「資助計劃」的詳情，本署將安排業界簡介會，邀請勞工處代表一同出席為機構介紹詳情，包括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的要點、取消「對沖」後遣散費／長服金的計算方法，以及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詳情。簡介會的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形式：網上直播

7. 請於2025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，填妥電子回條（見隨電郵夾附的附件）並電郵至 suenq@swd.gov.hk。本署將另行發出確認電郵予出席代表及提供網上簡介會連結。

8. 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及「資助計劃」的資訊，可瀏覽勞工處網頁(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/tc/index.html>)。如有其他查詢，歡迎聯絡貴機構的「津貼組聯絡主任」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惠儀 代行)

2025年3月26日

² 機構須確保有足夠的公積金儲備以履行對員工的公積金承擔。

³ 機構須確保有足夠的寄存帳戶儲備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。